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各警察機關(構)、學校現有薦任以下非警察官職缺可僱用職務代理人缺額一覽表

 108.7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1 | 2 |
| 機關名稱 | 刑事警察局 | 國道公路警察局 |
| 名額 | 2 | 1 |
| 僱用法令依據 |  各警察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二、(一)。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九條第二項。 |  各警察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二、(一)。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九條第二項。 |
| 僱用期間 | 自到職日起至109年初等考試分發報到前一日 | 自到職日起至108年10月30日 |
| 資格條件 |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，且熟悉電腦文書軟體，具工作熱忱。 | 1、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。2、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。 |
| 工作內容 | 1、一般行政業務工作與服務。2、文書處理。3、其他交辦事項。 | 1、文書處理。2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|
| 工作性質 | 一般行政 | 一般行政業務、總務採購、協助學校行政業務及公文登記收發、檔案管理工作。 |
| 工作地點 | 臺北市 | 宜蘭縣頭城鎮二城里青雲路1段82-1號 |
| 薪資待遇 | 三等220薪點。(折合新臺幣27,434元) | 五等280薪點。(折合新臺幣34,916元) |
| 聯絡方式 | 02-27678020楊警務正 | 02-2909-4111轉2341張科員 |
| 備考 |  | 如留停人員提前回職復薪，職務代理人應予離職。 |

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各警察機關(構)、學校現有薦任以下非警察官職缺可僱用職務代理人缺額一覽表

 108.7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3 | 4 |
| 機關名稱 |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|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 |
| 名額 | 1 | 1 |
| 僱用法令依據 |  各警察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二、(一)。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九條第二項。 | ■各警察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二、(一)。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九條第二項。 |
| 僱用期間 | 自到職日起至108年普通考試分發報到前1日。 | 自到職日起至108年普通考試分發報到前1日。 |
| 資格條件 | 1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8條之不得任用條件。2、具專科以上資訊相關學歷。3、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4、具服務熱忱、積極，具責任感及團隊合作精神。 | 1.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。2.熟悉公文處理及基礎電腦操作者。3.無公務員任用法不得任用條件。 |
| 工作內容 | 1、資訊系統之規劃、管理及各項資訊設備維(修)護相關工作。2、臨時交辦事項。 | 電子設備維護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|
| 工作性質 | 本職缺係資訊處理職系技佐之職務代理人。 | 本職缺係電子工程職系技佐之職務代理人。 |
| 工作地點 |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2段301號 |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123號 |
| 薪資待遇 | 五等280薪點。(折合新臺幣34,916元) | 四等250薪點(折合新臺幣31,175元) |
| 聯絡方式 | 自動02-28227861卓科員 | 02-29421701轉2602 |
| 備考 | 。 |  |

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各警察機關(構)、學校現有薦任以下非警察官職缺可僱用職務代理人缺額一覽表

 108.7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5 | 6 |
| 機關名稱 | 警察通訊所 | 警察通訊所 |
| 名額 | 1 | 1 |
| 僱用法令依據 |  各警察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二、(一)。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九條第二項。 |  各警察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二、(一)。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九條第二項。 |
| 僱用期間 | 報到日起至108年09月13日 | 報到日起至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1日 |
| 資格條件 | 1、國內外專科以上電子工程相關科系畢業。2、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 | 1、國內外高級中等學校以上電子工程相關科系畢業。2、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 |
| 工作內容 | 1、辦理電子工程相關業務。2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| 1、辦理電子工程相關業務。2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|
| 工作性質 | 有重體力勞動工作及輪值勤務可能。 | 有重體力勞動工作及輪值勤務可能。 |
| 工作地點 | **新竹市**經國路1段752號(將視實際情況分派) | 臺中市南區永和街127之1號(將視實際情況分派) |
| 薪資待遇 | 五等280薪點。(折合新臺幣34,916元) | 三等220薪點。(折合新臺幣27,434元) |
| 聯絡方式 | 02-29307219聯絡人：唐科員 | 02-29307219聯絡人：唐科員 |
| 備考 | 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解除代理。 | 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解除代理。 |

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各警察機關(構)、學校現有薦任以下非警察官職缺可僱用職務代理人缺額一覽表

 108.7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7 | 8 |
| 機關名稱 | 警察通訊所 | 民防指揮管制所 |
| 名額 | 1 | 2 |
| 僱用法令依據 |  各警察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二、(一)。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九條第二項。 |  各警察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二、(一)。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九條第二項。 |
| 僱用期間 | 報到日起至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1日 | 自報到日起至考試分發報到前1日(預計108年10月底)。 |
| 資格條件 | 1、國內外高級中等學校以上電子工程相關科系畢業。2、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 | 1、大學以上電子、電機、資訊工程等科系畢業。2、熟悉TCP/IP網路、電子電路或無線電通信概念。 |
| 工作內容 | 1、辦理電子工程相關業務。2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| 1、負責防情通信裝備維護、通信機房管理。2、臨時交辦事宜。 |
| 工作性質 | 有重體力勞動工作及輪值勤務可能。 | 專業技術性職缺，須擔服假日輪值勤務、聽從調派出差。 |
| 工作地點 | 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578號(將視實際情況分派) | 臺北市文山區萬盛街15-3號 |
| 薪資待遇 | 三等220薪點。(折合新臺幣27,434元) | 五等280薪點。(折合新臺幣34,916元) |
| 聯絡方式 | 02-29307219聯絡人：唐科員 | 02-29346715周科員 |
| 備考 | 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解除代理。 | 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解除代理。 |